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朝政发〔2009〕13号)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空间规划与本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草案。

(二)提出本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有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警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政策，牵头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代区政府按权限组织制定、调整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本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有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五)牵头推进本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营商环境规划、计划和方案。研究提出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有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本区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统筹本区企业“服务包”工作。

(六)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参与拟订本区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本区对口支援和交流合作工作。

(七)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本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基本建设和区域开发项目安排，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投资计划。按权限备案、核准、审批、审核上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统筹重大项目推进。统筹本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工作。

(八)组织拟订本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有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基础设施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组织实施，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参与管委会产业发展。

(九)加强本区重点产业研究分析，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十)负责本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贯彻落实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调控战略，组织推进本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调控工作。研究提出功能疏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本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及统筹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跟踪研判涉及本区经济安全风险隐患，提出有关工作建议。负责粮食管理工作。牵头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有关工作，组织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协调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推动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落实。落实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研究提出财源建设长效机制和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财源建设工作的监测、预测和分析，做好重点问题的研究与政策措施的制定。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街乡财源建设提供支持服务，做好与驻区重点纳税企业之间的联系沟通。

(十三)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市委以及区委有关工作要求。营造健康优质的金融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京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十四)负责本区金融管理相关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金融局有关工作要求。研究提出有关本区地方金融工作的政策建议，协调、督促、落实本区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推动金融政策与相关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

(十五)统筹本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 2019 年《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21 年《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发展改革委机构编制的通知》，内设 21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发展规

划科、综合科、投资科、产业促进科、区域协同科、资源环境管理办公室、价格科、营商环境科、功能疏解科、人口调控科、党建科、财源建设科、金融产业协调科、评估督导科、公共服务科、风险防控科、金融环境建设科、金融监管科、应急打非科。下属 4 个单位，分别为朝阳区价格认证中心、朝阳区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朝阳区疏解调控发展运行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07025.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69.79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06984.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75.74 万元，下降 1.70%。

1.财政拨款收入 506975.1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7783.6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6.3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191.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3.6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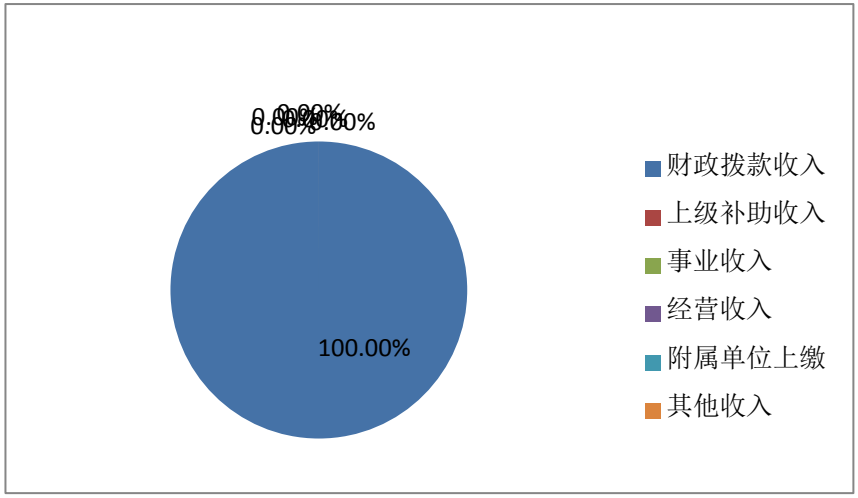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9.4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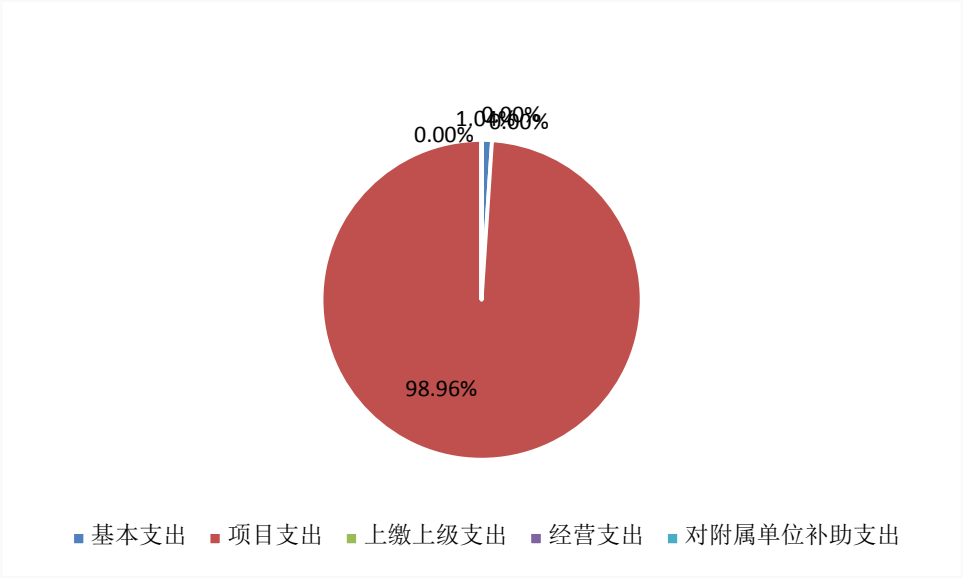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6986.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68.12 万元，下降 1.7%，其中：基本支出 5274.3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4%；项目支出 501711.9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697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73.17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发展改革各项工作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7783.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88.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42%；教育支出 0.5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01%；科学技术支出 3683.86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758.7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6.47%；卫生健康支出 360.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8%；节能环保支出 6013.9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7%；城乡社区支出 37344.1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53%；农林水支出 275.1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691.8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41%；金融支出 13266.6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0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7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4236.71万元，2025年度决算1498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8%。其中:

“发展和改革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736.7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98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1%。主要原因：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职工工资在此科目列示；维持机构正常运转，推动朝阳发展改革工作。

“商贸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根据职能变更，据实调整。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5%。主要原因：用于干部培训。

3.“科学技术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6.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8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64%。其中：

“基础研究”（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41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项目投资相关费用。

“应用研究”（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7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项目投资相关费用。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6.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主要原因：用于信息化系统运维等工作。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78600.6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475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6%。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78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46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主要原因：用于基本建设。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00.6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9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8%。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63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去世干部抚恤工作。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780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支援合作和区域协同。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6901.71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产业

综合发展保障工作支出、基本建设等。

5.“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2.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2.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6%。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6.“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0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0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能源节约利用”（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用于节能监察。

“污染减排”（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9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用于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

7.“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58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734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96%。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接诉即办工作。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58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731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39%。主要原因：用于道路等市政基础建设 。

8.“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627.8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65%。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627.8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65%。主要原因：用于疏整促工作。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5.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69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0.28%。根据财预[2016]143 号文件第七部分涉密事项管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10.“金融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337.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26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2%。其中：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77.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8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6%。主要原因：用于金融服务等相关费用。

“金融发展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360 元，2025 年度决算 1238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1%。主要原因：用于金融业发展引导等。

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00 万元。其中：

“粮油储备”（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元，2025 年度决算 3400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基本建设类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19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科学技术支出 1344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94%；节能环保支出 444.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64%；城乡社区支出 6634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5.88%；其他支出 106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344万元。根据财预[2016]143号文件第七部分涉密事项管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2.“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44.5 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0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6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86%。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0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4023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基本建设。

4.“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6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274.3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

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3.41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0.81 万元增加 2.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21.6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1.68 万元。主要原因:因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统一安排因公出国相关经费；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积极开展国际化招商引资，提升重点产业发展国际化水平的会议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4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91 万元减少 0.91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7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9.89 万元减少 18.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72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车辆保险和车辆维修。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56.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75 万元，增加原因：单位员工增加，相关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10.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08.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08.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6.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5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共有车辆 5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当年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反映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重大科学工程(项)：反映国家重大科学工程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专项科研试制（项)：反映用于专项科研试制方面的支出。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

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7）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8）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2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反映其他国家粮油储备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绩效评价情况